

山西科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西科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0月30日通过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并确认已收到，会议于2023年11月9日以现场方式在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2栋A座15层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董事连远锐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推举连远锐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将法定代表人变更为连远锐先生的相关事宜。（连远锐先生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的7人，反对的0人，弃权的0人

二、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相关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的7人，反对的0人，弃权的0人

三、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相关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的7人，反对的0人，弃权的0人

四、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相关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的7人，反对的0人，弃权的0人

五、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相关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的7人，反对的0人，弃权的0人

六、审议通过公司《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成员已经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以及出任董事的任职经历和专业特长等情况，特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及委员，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具体名单如下：

1、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3人）：

主任委员：连远锐

委 员：姚雪华 陈 刚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3人）：

主任委员：邹志强

委 员：陈 刚 黄海平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3人）：

主任委员：张 娟

委 员：邹志强 连远锐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3人）：

主任委员：陈 刚

委 员：谭晓岚 张 娟

表决结果：同意的 7 人，反对的 0 人，弃权的 0 人

七、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同意聘任以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附后），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1、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同意聘任连远锐先生为总经理；

2、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同意聘任黄海平先生为财务总监，聘任戴蓉女士为副总经理；

3、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同意聘任戴蓉女士为董事会秘书。

戴蓉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

表决结果：同意的 7 人，反对的 0 人，弃权的 0 人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八、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同意聘任温庭筠先生为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的 7 人，反对的 0 人，弃权的 0 人

特此公告。

山西科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九日

附相关人员简历：

连远锐先生，汉族，籍贯广东，出生于 1990 年 8 月，2016 年 12 月毕业于美国加州大学尔湾分校经济学本科学历。曾任职于美国加州火箭环保公司市场回收部，深圳雅达化妆品有限公司策划部总经理，永卓御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副总经理，山西科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原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董事、副总经理；现任山西科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上海佳颂物业有限公司董事，深圳提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香港山水云媒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前海山水天鹤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深圳市灏远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深圳市好山好水传媒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深圳市酩庄商业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陕西润庭广告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钟安升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为科新发展持股 5% 以上股东，合计持有科新发展 6.26% 的股份，其中钟安升女士持有 11,033,598 股，占比 4.20%，连远锐先生与钟安升女士为母子关系。除此之外，连远锐先生与科新发展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科新发展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未持有科新发展股份，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中禁止任职的条件，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在被监管部门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等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黄海平先生，汉族，籍贯广东，出生于 1983 年，中级会计师职称，研究生学历。曾任君华集团主办会计，香港金朝阳集团有限公司区域财务经理，佳兆业集团资产管理部部门高级经理，山西科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中心副总监、监事、董事；现任山西科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山西圆缘宾馆有限公司董事。

黄海平先生与科新发展及其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科新发展股份，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中禁止任职的条件。其于 2023 年 5 月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西监管局采取监管谈话措施，于 2023 年 7 月被上海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除此之外，其未受过其他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在被监管部门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等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戴蓉女士，汉族，籍贯山西，出生于 1965 年，研究生学历。曾任山西科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现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戴蓉女士与科新发展及其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科新发展股份，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中禁止任职的条件，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在被

监管部门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等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温庭筠先生，汉族，籍贯江西，出生于 1993 年，本科学历。曾任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办专员、深圳嘉德瑞碳资产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专员、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山西科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主管；现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